

周口军分区参谋长、市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征兵办公室主任薛振喜就2015年周口市征兵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年一度的征兵工作已全面展开,为使广大青年和家长及时了解相关政策,积极踊跃报名参军,昨日上午,记者采访了周口军分区参谋长、市征兵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征兵办公室主任薛振喜。

记者:今年我市征兵具体时间阶段是怎么划分的?

答:今年我市征兵时间阶段划分为5个阶段:即日起至8月5日前为集中宣传、集中报名阶段,广大适龄青年可于8月5日前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进行网上报名;8月6日~25日为体检和政治考核阶段;8月26日~9月9日为身体复查和定兵阶段;9月10日~30日为交接起运新兵阶段;10月1日~20日为总结工作和跟踪回访阶段。请广大适龄青年及家长注意关注征兵时间进程,提前做好应征准备,切勿错过参军时机。

记者:今年对征集大学生参军入伍方面有哪些优惠政策规定?

答:高校学生入伍原有的政策措施有6项:一是复学(入学)政策。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两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二是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三是考试升学加分。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四是高职(专科)升学。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具有高职(专科)学历的毕业生,退役后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的高职(专科)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免试入读普通本科;五是政法干警招录。各地拿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2015年河南省明确各地在上报公务员招录计划时,明确一定数量的岗位,定向考录大学

生退役士兵;专职人民武装干部职位出现空缺时,主要从退役士兵中招录,考录比例不低于总数的60%。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的比例。免修军事技能。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免修军事技能训练,直接获得学分;六是退役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1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为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切实提高征集大学生数量和质量,教育部在原有优惠政策基础上,2015年又出台了6项新举措:一是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计划。从2015年起,每年安排一定数量专项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二是将服兵役情况纳入研究生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三是将考研加分范围扩大至高校在校生和新生。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的普通高校在校生和新生,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四是退役大学生士兵专升本实行招生计划单列。录取比例在现行30%的基础上适度扩大;五是高校新生录取通知书附寄应征入伍优惠政策;六是放宽退役大学生复学转专业限制。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可转入本科其他专业学习。

记者:新兵征集年龄范围具体是怎么规定的?

答:男兵征集对象以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为主,重点做好大学生征集工作,优先批准学历高的青年入伍,优先批准党员入伍,优先批准应届毕业生入伍。年龄为2015年12月31日前年满18~22周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放宽至24周岁,初中文化程度男青年不超过20周岁,根据本人自愿,可征集当年12月31日前年满17周岁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入伍。

女兵征集对象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龄为2015年12月31日前年满18~22周岁,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含当年度新入高校就读的学生)年龄为17~19周岁。

记者:士兵服现役的待遇如何?

答:一是优待金两年14000~30000元。义务兵期间,当地政府每年发给家庭优待金。我省规定:农村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城镇义务兵优待金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2014年我市优待金每年每人在7000~15000元之间。在部队立功受奖或自愿到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当地政府还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二是学费补偿24000~40000元。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大学毕业生、在校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助学贷款代偿,对退伍复学的在校大学生和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入学

新生实行学费资助。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8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10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12000元;三是津贴费15600元。入伍后,衣、食、住、行、医等由国家供给,第一年津贴7200元,第二年8400元,担任正、副班长职务或特殊岗位,艰苦、边远、海岛地区还有特殊补贴;四是士官待遇。第一年下士3155元,第一年中士4110元,第一年上士4875元,第一年四级军士长5735元,第一年三级军士长6530元,第一年二级军士长7490元,第一年一级军士长8380元。两年义务兵服役期满退出现役,部队发给退伍费、回家差旅费、医疗保险费、1个月的津贴及生活费等近5000元,退役金9000元。回到地方我省发给一次性自主就业补助金9000元。士官退役将享受更多经济补助。

记者:征兵体检标准在身高、体重、视力上有没有变化?有什么具体要求?另外,90后青年文身较为常见,对于文身的青年是否可以参军入伍?

答:体检标准在去年基础上有微调。具体要求是:

身高:男性160厘米以上,女性158厘米以上(其中空军专机女乘务员身高164~172厘米)。

体重:标准体重=(身高-110)公斤,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3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

视力: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4.5,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艇兵、空降兵外合格。

关于文身:面部颈部文身,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样式与地方的上身着T恤、下身着短裤类似),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厘米的文身,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厘米的文身,男性文眉、文眼线、文唇,女性文唇的不合格。此外,对于瘢痕体质,面部部长径超过3厘米或者影响功能的瘢痕,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不符合要求。

记者:上级要求今年强制推行依托《兵员征集辅助决策定兵系统》进行定兵,我市如何落实?

答:根据济南军区打造“阳光征兵新常态”要求,自2015年起,县级征兵办公室在征兵中全面推行《兵员征集定兵辅助决策系统》定兵(以下简称《系统》)。所谓《系统》定兵就是由县级征兵办逐个把体检、政治考核“双合格”青年的基本信息提前录入《系统》,定兵时依次按“学历、学业情况、政治面貌、初次报名时间、年龄、是否能自觉接受祖国挑选”6个阶次从第一名开始依次确定入伍人员,直到达到征兵任务数为止。体检、政治考核“双合格”人员可以在《应征青年服役部队意愿参考登记表》中可填报

1~2人入伍意愿,签订服从调剂《承诺书》,并录入《系统》。定兵总的原则是随机分配定兵。兵役机关鼓励应征青年自觉接受祖国挑选,但尽可能尊重“双合格”青年的入伍意愿。对填报意愿的应征青年先按第一意愿分配,未满足第一意愿的按第二意愿分配,第二意愿仍未满足的最后随机分配。对上级明确的政治条件兵、身体条件兵或当年征兵命令中明确的优先征集对象,由征兵办和接兵部队按相关规定进行提前预定兵,并录入《系统》。

利用《系统》产生的《条件兵、优先征集对象预定兵名单》《双合格人员报名情况审核表》《应征入伍意愿参考汇总表》和《预定兵名单》须经人武部党委和县级征兵办集体研究审定、审核和把关。

记者:请您就廉洁征兵谈谈看法。

答:为确保我市征兵工作依法、规范、和谐、高效运行,近年来,各级狠抓廉洁征兵工作,对征兵工作中的不廉洁行为,始终保持了一种高压态势。今年我们将组成军地联合巡视检查组,

对征兵工作全时段、全过程进行明查暗访,希望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人士加强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向我们反映。市征兵办及各县(市、区、场)征兵办公室都将设立举报信箱或举报电话,市征兵办的举报电话已经开通,号码是:8176133、8176208。凡是群众揭发和举报的问题,我们将坚决认真查处,决不姑息迁就。